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君安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创业大厦 B 幢 1427

供应商联系方式：电话和邮箱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李骏

联系人电子邮箱：1143894899@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824200301200014

联系人手机：18956940195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响应费率：58%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表

法定代表人	李君安	成立日期	2004.3.22	单位类型及合伙人	普通合伙 合伙人2 人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创业大厦B幢1427	注册资本	50万元		
		合伙人	李君安、何和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注册资本验证、经济案件鉴定；担任会计顾问；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职工人数	30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20		
办公面积	180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0	
单位简历及 设机构情况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注册会计师22名，其他业务人员12名；下设办公室、二个审计部、咨询服务部、验资部。				
单位优势及特长	为众多的安徽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支柱单位和行业提供过财务咨询、审计、验资等服务。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无				



2、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是我省成立最早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自 2012 年以后一直是安徽省财政厅招投标入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合肥晚报上发起合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的 30 家事务所之一。我所一直以来无条件响应和积极配合安徽省财政监督局的财政检查工作，并能在检查中积极与各位检查小组成员做好专业分工、协调、沟通工作，保证用简洁准确专业语言反映检查中的问题，积极配合检查组领导的工作，保障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并分别入围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市审计局、合肥市财政局，是省注协、省科技厅认定可以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我所成立时间已有 18 年，深得长期服务单位的信任，在本所得客户群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信誉。我们不仅在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高校、医院等各单位从事审计服务，也经常为国有企业和各类民营企业从事审计服务。一直以来认真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没有任何不良记录，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信任。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注册会计师 12 名，其他审计业务人员 13 名，工作人员中具备中高级职称 14 名。下设办公室、审计部、咨询服务部、验资部。

本所合伙人长期从事会计、审计业务，一直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的管理理念。清楚认识到职业需要我们始终站在会计理论和实务的前沿，不断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准和处理棘手问题的能力，协助我们的客户去应对和解决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和单位管理发展的要求。全体合伙人之间已经形成在统一管理目标和程序下分工合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合伙原则，团结一心做好审计服务的意识。

日常工作中我们一直持续关注行业动态、政府各部门的管理动态、专业要求、专业标准变化，并通过所内工作群及时发布。在业务项目承接、实施、完成的各

个阶段，形成事前沟通确定审计策略、事中跟踪调整、报告形成阶段的沟通反馈和最终复核的工作规则。有针对性的进行会计准则与实务的探讨培训，各种特殊案例的风险管控和审计技巧的沟通培训，会计准则意识强化培训。鼓励从业人员报考各种资质，拓宽专业知识面。以及和客户进行互动培训学习。通过事务所的工作平台和相互沟通及自我学习再加上有目的的专业培训，使我们的执业水平和能力一直能在我们的客户群内保持较高的影响力。

我们相信我们的凝心聚力的合伙人机制，统一的业务质量控制模式，集业务收入、业务质量、业务水平于一体激励与考核机制，可以做好我们的审计服务工作，并严守审计纪律，在审计中保持应有的客观、独立性。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完全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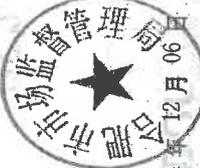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0807923Y(1-1)	名称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伍拾万圆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程安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注册资本验证、经济案件鉴定；担 任会计顾问；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 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 科学大道103号新商创业大厦B幢1427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4年12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935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君安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
浙商创业大厦B幢1427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04〕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3月22日

